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米總務長泓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慧珊

壹、主席報告(略)

貳、總務處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為配合推動性別友善校園，擬規劃於公館校區設置性別友善住宿樓層，請討論。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案通過並自109學年度起試辦一學年。 惟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學生代表研議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109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辦理性別友善宿舍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詳如附件1。 將於5月宿委會例會提案討論是否再次舉辦性別友善宿舍住宿生座談會。 	95%
2	變更本校學生宿舍委員會之職掌與獎勵，取消環境清潔檢查及協助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處理宿舍行政事務之職掌，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第一順位之獎勵，於110學年度實施，提請討論。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宿委會執掌逐步減除行政工作。 保障下學年住宿申請第一順位移下次會議討論。 宿委會改制於110學年度實施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會議紀錄中，臨時動議提案一之決議：本案「擬於110學年度實施」等字及說明四刪除。 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會議紀錄決定：1.案序6同意維持保障宿委下學年住宿申請之第一順位。 自109學年度宿舍委員會考核項目已調整，逐步減除行政工作，並維持保障宿委下學年住宿申請之第一順位。 	100%

決定：案序2同意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以精進宿舍管理工作，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
- 三、旨業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5 日總務長主持之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要點檢討會議，邀請學生宿舍委員會代表共同討論修訂之。
- 四、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44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第一條目的</p>	<p>配合宿舍輔導辦法修正為管理要點，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以下各條依序變更。</p>
<p><u>三、申請及分配</u></p> <p><u>(六)</u>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p>	<p>第三條第六款： 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二、勘正錯字。</p>
<p><u>四、進住、離校及退宿</u></p> <p><u>(二)</u>住宿生每人每學年及暑假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寒假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750 元，做為保障住宿之床位。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 7 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p>	<p>第四條第二款： 住宿生每人每學年及暑假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寒假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750 元，做為保障住宿之床位。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環境負有清潔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 7 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p>	<p>一、增加公共區域為維護整潔之義務，以符合現實需求。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一)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一、以學生證感應刷卡門系統讀卡機進出宿舍，並隨手關門，且不可將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二)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二、宿舍內不可留宿非住宿生。</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三)禁止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或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物品，否則視為遺失物品並送相關單位處置。</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三、使用公共廚房炊膳設備者，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內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四)於規範之特定區域(如曬衣場、曬衣間)晾曬衣物，不可擅自牽扯繩索晾曬衣物或懸掛物品。</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四、切實遵守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之規定，不可私接電源或違規使用電器，亦不可在宿舍內點燃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五)為保持宿舍之寧靜，宿舍內禁止喧嘩、爭吵，亦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五、宿舍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全面禁菸。</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六)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亦不可於公共區域任意放置私人物品。</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六、宿舍內不可毆鬥、放鞭炮、賭博、飲酒。</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次。
<u>五、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七)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張貼文宣須遵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u>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七、不可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進入宿舍或存放，以維護公共安全。</u>	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u>五、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八)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u>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八、按時繳交寢室電費、熱泵水費、熱泵維護費及瓦斯費。</u>	一、本款原條文刪除。 二、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三、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u>五、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九)宿舍修繕時間為上班日之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必要時得同意或委請宿舍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u>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九、遵守會客規定。</u>	一、本款原條文刪除。 二、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三、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u>五、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十)應遵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u>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不可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u>	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u>五、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u> <u>(十一)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u>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一、不可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或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物品，否則視為遺失物品並送相關單位處置。</u>	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p><u>五、</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二)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十二、<u>除曬衣場外、不可晾曬衣物。宿舍走廊樓梯間、洗衣間不可牽扯繩索晾曬衣物或懸掛物品。</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三)請務必遵守門禁規定，不可將學生證借予他人感應門禁系統，亦不可留宿非住宿生。</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十三、<u>宿舍內不可喧嘩、爭吵或其他放蕩行為，亦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例如打麻將、放音樂等)，以保持宿舍之寧靜。</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四)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十四、<u>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五)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十五、<u>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六)切實遵守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之規定，不可私接電源或違規使用電器，亦不可在宿舍內點燃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十六、<u>在宿舍公共空間內不打赤膊或袒胸露體，以維護禮儀。</u></p>	<p>一、本款原條文刪除。 二、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三、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u>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七)宿舍全面禁菸，亦禁止鬥毆、放鞭炮、賭博、飲酒、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以維護宿舍公共安全。</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十七、<u>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及康樂器材，限於廳內閱讀使用。廳內所置之桌椅不可任意移動。</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五、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十八)按時繳交寢室電費、熱泵水費、熱泵維護費及瓦斯費。</u></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八、遵守起居作息時間，按規定整理寢室、內務、寢室門口及鞋櫃，保持其整齊清潔，不可放置雜物。</u></p>	<p>一、調整第五條各款順序，以符合第十一條之相對應處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第十九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十九、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未經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核准，不可張貼文宣。</u></p>	<p>本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第二十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二十、不可在宿舍內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走廊或樓梯間不可任意放置桌椅。</u></p>	<p>本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第二十一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二十一、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u></p>	<p>本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第二十二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二十二、宿舍修繕時間為上班日之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如遇緊急之情事得不受時間限制執行修繕作業。</u></p>	<p>本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第二十三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二十三、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衡量宿舍當學年度公共空間運用狀況，開放寒、暑假寄物空間並公布寄(領)物相關規範。</u></p>	<p>本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第二十四款、(刪除)</p>	<p>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u>二十四、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u></p>	<p>本款刪除。</p>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第二十五款、(刪除)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二十五、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 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	本款刪除。
<u>七、內務規定</u> <u>(一)寢室內應維持清潔，其內務可由同寢學生自行訂立該寢室之生活公約。</u>	第七條 內務規定 <u>一、學生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及美觀，養成良好生活習慣。</u>	一、整併第一、二款法規以符合現況需求。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第七條 內務規定 第二款、(刪除)	第七條 內務規定 <u>二、各寢室應按時打掃寢室及其附近走廊，並整理鞋櫃及掛鈎，由樓長督導之。</u>	本款刪除。
<u>七、內務規定</u> <u>(二)、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u>	第七條 內務規定 三、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	一、款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u>七、內務規定</u> <u>(三)、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u>	第七條 內務規定 四、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一、款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u>七、內務規定</u> <u>(四)、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u>	第七條 內務規定 五、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	一、款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u>八、浴廁規定</u>	第八條 浴室規定	一、調整文字為「浴廁規定」。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u>八、浴廁規定</u> <u>(一)浴廁用水用電應遵守節能原則。</u>	第八條 浴室規定 <u>一、遵守秩序入浴。</u>	一、刪除原「遵守秩序入浴」之文字。調整文字以彰顯節能原則。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第八條 浴室規定 第二款、(刪除)	第八條 浴室規定 <u>二、愛護沐浴設備，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損壞時應照價賠償。</u>	本款刪除。

<p><u>八、浴廁規定</u> <u>(二)保持浴廁整潔，不得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丟棄物品。</u></p>	<p>第八條 浴室規定 三、保持浴室整潔，不得<u>在內洗滌衣物或</u>任意便溺吐痰。</p>	<p>一、刪除現行條文「在內洗滌衣物或」之文字，調整文字並新增「隨意丟棄物品」。 二、款次變更。 三、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第八條 浴室規定 第四款、(刪除)</p>	<p>第八條 浴室規定 <u>四、節約用水，用後立即關閉水龍頭。</u></p>	<p>本款刪除。</p>
<p>第八條 浴室規定 第五款、(刪除)</p>	<p>第八條 浴室規定 <u>五、浴畢需將衣物穿好，方可出外。</u></p>	<p>本款刪除。</p>
<p>第九條 晾曬衣物規定 第一款、(刪除)</p>	<p>第九條 晾曬衣物規定 <u>一、學生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曬衣設備應注意維護，並保持整潔。</u></p>	<p>本款刪除。</p>
<p>第九條 晾曬衣物規定 第二款、(刪除)</p>	<p>第九條 晾曬衣物規定 <u>二、洗曬衣物應標明姓名，以免錯亂。</u></p>	<p>本款刪除。</p>
<p><u>九、郵件處理</u></p>	<p>第 <u>十</u> 條 郵件處理</p>	<p>一、條目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十、宿舍進出及會客</u></p>	<p>第 <u>十一</u> 條 宿舍進出及會客</p>	<p>一、條目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十一、考核與獎懲</u></p>	<p>第 <u>十二</u> 條 考核與獎懲</p>	<p>一、條目變更。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十一、考核與獎懲</u> <u>(一)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u> <u>1.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 5 點之處分：</u> <u>(1)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u> <u>(2)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u></p>	<p>第十二條 考核與獎懲 一、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本款新增。</p>	<p>一、新增「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 5 點之處分」之文字。 二、新增以下文字： 1.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2. 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 三、款次變更。</p>

		四、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
<p><u>十一、 考核與獎懲</u> <u>(一)</u>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p> <p><u>3.</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5點之處分：</p> <p><u>(1)</u>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p> <p><u>(2)</u>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十二款規定。</p> <p><u>(3)</u>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p> <p><u>(4)</u>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者。</p>	<p>第十二條 考核與獎懲</p> <p><u>(二)</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5點之處分：</p> <p>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p> <p>2. 違反本要點第五條<u>第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u>規定。</p> <p>3. 違反本要點<u>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u>規定。</p>	<p>一、依據110年2月18日文號1101003788號，109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因款次變更，新增刪除現行條文「及第九條」之文字。</p> <p>三、擬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關於性平事件之懲處，新增第4目。</p> <p>四、款次變更。</p> <p>五、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十一、 考核與獎懲</u> <u>(一)</u>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p> <p><u>4.</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降順位之處分：</p> <p><u>(1)</u>占用空床位者。</p> <p><u>(2)</u>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p> <p><u>(3)</u>違反本要點第五條<u>第十三款</u>規定。</p> <p><u>(4)</u>違反本要點<u>第九條及第十條</u>規定。</p> <p><u>(5)</u>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者。</p>	<p>第十二條 考核與獎懲</p> <p><u>(三)</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降順位之處分：</p> <p>1. 占用空床位者。</p> <p>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p> <p>3. 違反本要點第五條第七款至<u>第十款</u>規定。</p> <p>4. 違反本要點<u>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p>	<p>一、依據110年2月18日文號1101003788號，109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因款次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款次。</p> <p>三、擬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關於性平事件之懲處，新增第5目。</p> <p>四、款次變更。</p> <p>五、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十一、 考核與獎懲</u> <u>(一)</u>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p> <p><u>5.</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p>	<p>第十二條 考核與獎懲</p> <p><u>(四)</u>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p> <p>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p>	<p>一、依據110年2月18日文號1101003788號，</p>

<p>令退宿之處分：</p> <p>(1)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p> <p>(2)酗酒或滋事者。</p> <p>(3)有妨害公共安全及個人隱私行為者。</p> <p>(4)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p> <p>(5)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p> <p>(6)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p> <p>(7)在宿舍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吸菸者。</p> <p>(8)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案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p> <p>(9)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者。</p> <p>(10)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p>	<p>2. 酗酒或滋事者。</p> <p>3. 有妨害公共安全及個人隱私行為者。</p> <p>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p> <p>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p> <p>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p> <p>7. 在宿舍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吸菸者。</p> <p>8. 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案者。</p> <p>9. 違反本要點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p>	<p>109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刪除現行條文「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之文字。</p> <p>三、因款次變更，調整現行條文之款次。</p> <p>四、擬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關於性平事件之懲處，修正第5目，刪除現行條文「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案者。」之文字。新增「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者。」</p> <p>五、款次變更。</p> <p>六、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p><u>十一、</u> 考核與獎懲</p> <p>(四)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3日<u>7日</u>內完成退宿手續。</p>	<p>第十二條 考核與獎懲</p> <p>四、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u>3日</u>內完成退宿手續。</p>	<p>一、依據110年2月18日文號1101003788號，109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刪除現行條文「3日」之文字。</p> <p>三、新增「7日」之文字。</p> <p>四、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條次為點次。</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本要點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二、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組織及職掌

- (一)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於總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管理計劃、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 (二)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設置行政人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若干名，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三)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清潔外包、垃圾清理及水電用品供應之招商簽約等任務，人員執掌依中心需要訂定。
- (四)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指導住宿生設置學生宿舍委員會，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指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三、申請及分配

(一)、住校標準

1. 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 (1) 第1順位：學士班1至4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身心障礙學生(限第2、3、7類)、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第2順位：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等10區除外）以外之縣市1年以上、第1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學校運動代表隊。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 (3) 第3順位：除第1與第2順位。
 2.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行申請住校。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者，視同自動退宿，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3.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4. 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3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
- (二) 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3順位

之末，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

- (三)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3週內，提供臺灣地區(臺澎金馬)體檢之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
- (四)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 (五)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六) 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
- (七) 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 (八) 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四、進住、離校及退宿

- (一) 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其床位未經許可，不得調換或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
- (二) 住宿生每人每學年及暑假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1,500元，寒假住宿保證金新臺幣750元，做為保障住宿之床位。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寢室室內及公共區域及環境負有維護整潔之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7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
- (三) 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7日(僑、外籍生14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款辦理。
- (四) 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
- (五)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自公告進住日期起30日內進住宿舍者，繳交住宿費全部。逾30日者，依實際住宿期間以年曆月份計算，首月份日期於第1至15日內以1個月計，第16至31日內以0.5個月計。
- (六) 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1. 上、下學期退宿：
 - (1) 於8月1日前(含)及1月1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2分之1。
 -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 (3) 於公告進住日30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4分之3。

(4)逾公告進住日 30 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2. 暑期退宿：

(1)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點第三款退宿，7月31日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

3. 寒假退宿：

(1)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4.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 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1. 退費：同第六款規定。

2. 繳費：同第五款規定補繳差額。

(八)、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

五、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一) 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推車等公共設備(物品)，應填寫申請單並押借用人證件。

(二) 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三) 禁止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或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物品，否則視為遺失物品並送相關單位處置。

(四) 於規範之特定區域(如曬衣場、曬衣間)晾曬衣物，不可擅自牽扯繩索晾曬衣物或懸掛物品。

(五) 為保持宿舍之寧靜，宿舍內禁止喧嘩、爭吵，亦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

(六) 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物品，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亦不可於公共區域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七) 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張貼文宣須遵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規範。

(八) 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或防震疏散演練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九) 宿舍修繕時間為上班日之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必要時得同意或委請宿舍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

(十) 應遵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公告之寄(領)物相關規範。

(十一) 宿舍因故須實施關舍措施，關舍期間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

(十二) 禁止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十三) 請務必遵守門禁規定，不可將學生證借予他人感應門禁系統，亦不可留宿非住宿生。

- (十四) 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 (十五) 使用公共廚房時，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及維護整理義務。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
- (十六) 切實遵守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之規定，不可私接電源或違規使用電器，亦不可在宿舍內點燃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 (十七) 宿舍全面禁菸，亦禁止鬥毆、放鞭炮、賭博、飲酒、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以維護宿舍公共安全。
- (十八) 按時繳交寢室電費、熱泵水費、熱泵維護費及瓦斯費。

六、寒、暑假住宿

- (一) 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
- (二) 寒、暑假住校申請依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
- (三) 非寒、暑假住宿生依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日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遺失物送相關單位處置。
- (四) 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
- (五) 暑假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住宿業務承辦人員重新排定床位。
- (六) 寒假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維持原寢原床位，非住宿生由住宿業務承辦人員排定床位。
- (七) 未申請寒假住宿者須清空個人桌面(含抽屜及書櫃)及床鋪，個人物品可放置於衣櫃內(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八) 春節期間施行關舍(集中住宿)，請依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

七、內務規定

- (一) 寢室內應維持清潔，其內務可由同寢學生自行訂立該寢室之生活公約。
- (二) 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
- (三) 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 (四) 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

八、浴廁規定

- (一) 浴廁用水用電應遵守節能原則。
- (二) 保持浴廁整潔，不得任意便溺、吐痰或隨意丟棄物品。

九、郵件處理

- (一) 住校學生應以所住男女宿舍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路街名稱門牌號碼校名及郵遞區號。
- (二) 各宿舍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分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信件如棄置交誼廳地上或桌上，則視同無人招領郵件退回處理。掛號信件及包裹，由宿舍管理人員登記通知領取並簽收，不得私自擅取，逾7日(含假日)未領取視同無人招領予以退回處理。
- (三) 各宿舍不提供冷凍(藏)郵物之冰存服務。

十、宿舍進出及會客

- (一) 宿舍進出規定：
 1. 住宿生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

2. 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
3. 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
4. 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二) 會客規定：

1.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
2. 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
3. 會客時間及地點，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各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

十一、考核與獎懲

(一) 學生違反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借用備份鑰匙者每學期以 5 次為限，超過者每次借用予以扣 1 點處分。

2.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至多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2) 違反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

3.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2)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 第三款至第十二款規定。

(3) 違反本要點第七點 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八點第二款規定。

(4) 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者。

4.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降順位之處分：

(1) 占用空床位者。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3)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 第十三款規定。

(4) 違反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

(5) 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者。

5.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

(2) 酗酒或滋事者。

(3) 有妨害公共安全及個人隱私行為者。

(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

(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7) 在宿舍吸菸者。

(8)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9)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者。

(10) 違反本要點第五點 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

(二) 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要點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

(三) 逾期繳納寢室電費、熱泵水費、熱泵維護費及瓦斯費者，經第 1 次書面通知催

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1順位，經第2次書面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1年，經第3次書面通知催繳，3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四) 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 7日 內完成退宿手續。

(五) 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一、職能提昇：舉辦總務處同仁在職專業進修課程：

編號	進修課程名稱
1.	109 年度網際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含財產盤點 APP)教育訓練。(109 年 10 月 16 日)
2.	109 年度出納業務講習課程。(109 年 10 月 21 日)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防災講座。(109 年 11 月 23 日)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防災演練。(110 年 3 月 17 日)
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防災講座。(110 年 4 月 19 日)
6.	110 年度網際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含財產盤點 APP)教育訓練。(110 年 4 月 19 日)

二、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1.	辦理防疫物資採購事項(護目鏡)。	事務組/ 公館總務/ 林口總務
2.	設置於和平東路與師大路口有聲號誌音量過小問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調整。	
3.	教育大樓 103 大型教室「建置分離式冷氣供契採購案」。	
4.	寒假期間完成文學院 64 間共用 E 化教室資訊設備擴大消毒、清潔、功能檢測、教學電腦作業系統重置。	
5.	109 年 10 月 15 日~110 年 4 月 8 日校本部文學院共用教室資訊教學設備叫修支援、諮詢服務案計 1,666 件。	
6.	依教務處提出教育大樓教 103 教室於 109 學年第 2 期移做一般教室，另建置教育大樓 103 教室資訊教學設備。	
7.	更新：6 部投影機、14 間教室教室 56 只喇叭、44 座講桌鵝頸式麥克風、49 座講桌手持式有線麥克風、6 座資訊講桌連外面板有麥克風插座，3 組 VGA 訊號選擇器、視訊系統攝影機『HDMI 影音訊號傳送器』、誠 101 階梯教室電腦影音 VGA 訊號矩陣選擇器、ipad 電池 1 枚及液晶面板 1 幅，投影燈組 43 組。 檢修：教學電腦 7 部、投影機 25 部。	
8.	依據教學需求，誠 304 等 14 部教學電腦增裝固態硬碟(SSD)，並進行系統重置、開機及運作功能檢測。	
9.	製作第一會議室電腦設備維運訓練課程教材、提供教育訓練程 3 小時。	
10.	協助先天性關節結締組織異常第四期同學購置上課輔助椅。	
11.	文學院 4 樓戶外露臺排水堵塞疏通。	
12.	師大路 1 號人行道花台龜裂傾斜改善檢修。	
13.	樂智樓地下道東出口屋頂防水檢修。	
14.	地下道西側頂版漏水檢修。	
15.	雲和街 1 號 1 樓地磚損檢修。	
16.	勤樸 1 樓穿堂中庭燈具換修 T8-LED。	
17.	文學院[1~4 樓]穿堂頂版扶手牆面發霉剝落修補粉刷。	
18.	支援國文系樸 307[書法教室]洗手台汰舊換新。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19.	教育大樓 9 樓無障礙廁所斜板玻璃鏡破損換修。	
20.	校本部新增夜間照明管線配設。	
21.	科技大樓屋頂防火門變形損壞(3 處)換修。	
22.	誠正勤樸大樓穿堂天井(1~4 樓)防墜安全網 3 組。	
23.	支援教務處教 103 課桌椅購置經費。	
24.	支援科技學院 1~4 樓廁所檢修。	
25.	行政大樓前鞍山岩步道鬆動拱起復原整修。	
26.	誠東地下室頂樑滲水檢修。	
27.	誠正大樓地下室頂板漏水安裝不銹鋼截水盤。	
28.	進修推廣部前路面水溝蓋斷裂變形損壞檢修。	
29.	污水總池故障修繕。	
30.	雲和街 1 號外牆二丁掛拱起脫落等共 4 處檢修。	
31.	樂智樓前木平台刷木漆及檢修。	
32.	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快速帳棚搬運及架設。	
33.	校本部大門牌樓金色字體油漆粉刷。	
34.	勤樸大樓穿堂天井橫樑鋼筋鏽蝕緊急搶修。	
35.	國際會議中心前廣場幹管漏水搶修。	
36.	教 103 空調換裝配合電源加大改善。	
37.	支援正棟 01 廁所整修工程經費。	
38.	誠大樓地下室橫樑漏水裝設不銹鋼截水盤。	
39.	支援表藝所漏水修繕。	
40.	學一舍地下室用餐區及回收區頂板鋼筋鏽蝕剝落修補檢修。	
41.	維也納森林南方松樹穴及地板腐朽拱起損壞檢修。	
42.	支援機械大樓屋頂 PVC 防水層破損檢修。	
43.	教育大樓電梯樓梯間(1~3 樓, 8~9 樓)照明改善。	
44.	支援科技大樓 1 樓手推感應門改自動門。	
45.	樂智樓 1 樓步道階梯改斜坡。	
46.	辦理 110 年度校區建物蓄水池及水塔清洗。	
47.	正 404 教室安裝防焰遮光窗簾 3 組。	
48.	博愛樓及圖書館前路面管線滲漏開挖檢修。	
49.	正 203、302 電源控制盒基板損壞更新。	
50.	教休室外牆[樸 101 前中庭]磁磚拱起掉落檢修。	
51.	誠東 05 女廁蹲便馬桶破裂檢修。	
52.	博愛樓[東側]大門頂板照明燈具換修 LED 燈。	
53.	博愛樓 B2[地下停車場]西側化糞池泵浦修繕。	
54.	圖書館校區圓環後方路面滲水修繕。	
55.	圖書館總水池外圍污水系統修繕。	
56.	樸大樓冷氣中控系統檢修。	
57.	完成每日勞健保加退保、薪級調整資料申報至勞保局、健保署網站。 <u>109 年 10 月份至 110 年 3 月申報件數統計：</u>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約 8,933 件(加保 3,749 件、退保 3,761 件、薪資調整 1,371 件、勞工退休金提繳：22 件、停繳：11 件、提繳工資調整：19 件)。 2. 中央健康保險署：約 779 件(加保件、退保 232 件、薪資調整 167 件)。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58.	完成每日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系統、教學助理及工讀生等聘任系統之聘案審查。	
59.	有關 110 年度基本工資及保費調整資訊公告於事務組網頁及有關 109 年 12 月薪資印領清冊製作期限(需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薪資報帳手續)發布全校 EDM。	
60.	完成每月勞健保、勞退核銷清冊製作並送審。	
61.	統計及填報 109 年第 3、4 季及 110 年度第 1 季進用臨時人員調查表(勞退、健保、勞保合計金額)。	
62.	針對本年度所得稅申報，下載勞保局、健保署網頁資料、製作 109 年度校內同仁勞、健保費用自付額繳納資料，置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所得稅申報資訊項下供校內同仁查閱。	
63.	完成每月補充保費核銷資料及分攤表之製作。	
64.	提供每月在保人員名冊予環安衛中心。	
65.	彙整由教發中心(教務處)、學務處提供之教學助理加退保名單(約 400 餘名)，由勞健保業務同仁確認在保狀態並處理加保、退保事宜(每學期 3 月 1 日-6 月 30 日為教學助理聘僱期間)。	
66.	完成校園簡訊平台發送服務採購案。	
67.	完成 110 年 1 月清潔外包限制性招標採購案。	
68.	完成 110 年 2 月至 12 月清潔勞務外包評選採購案。	
69.	完成運動場圍牆外玉蘭花樹等修剪工程。	
70.	完成清潔外包 3 月 18 日第一次會議，針對人力及場地分配做整合，誠泰清潔公司允諾今年度協助教 103 教室清潔。	
71.	完成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校園環境消毒業務。	
72.	完成文學院大樓公用教室消毒業務。	
73.	完成環保局資源回收、垃圾及廚餘設置處理等稽查。	
74.	召開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會議。	
75.	召開 110 年度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第 1 次會議。	
76.	技工工友 109 年度年終考核相關事宜。	
77.	110 年度技退休技工工友春節慰問金發放相關事宜。	
78.	109 年度在職技工工友、全職臨時工及工讀生一般健康檢查調查表審核相關事宜。	
79.	109 年技工工友因公未休假申請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相關事宜。	
80.	召開公文智慧化傳遞第 1 次座談會。	
81.	教育部部屬機關學校員額運用情形調查表相關事宜。	
82.	工友及技工屆齡退休相關事宜。	
83.	全校技工工友、全職臨時工及工讀生慶生禮卷領取及發放相關事宜。	
84.	依規定足額提撥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85.	勞資會議變更資方委員相關事宜。	
86.	彙整技工工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相關事宜。	
87.	4 月 7 日召開更新課桌椅第 1 次討論會議。	
88.	公館校區宗教室建置工程。	
89.	理學大樓中庭汙水泵故障檢修完工。	
90.	公館校區教職員因退休、離職、溢繳、誤繳停車退費申請。	
91.	理學大樓 A402 因感知器潮溼，導致受信總機誤報，更換新品。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92.	理學大樓 3 吋給水管件漏水檢修施作。	
93.	公館校區生態池木步道損壞修整完成。	
94.	公館校區運動場周遭樹枝過低修剪作業。	
95.	理學院 C 棟 4 樓飲水機漏水 1 樓飲水機散熱風扇異常修復。	
96.	教研大樓 S102 階梯教室座椅更新及裝潢，打蠟完工。	
97.	第十六次公館校區行政聯合會報。	
98.	學七舍管制帳篷側幕安裝完畢。	
99.	行政大樓 4 樓辦公室防水施作。	
100.	公館校區臨溪洲街樹木修剪完成。	
101.	公館校區路燈周圍樹木修剪，避免遮蔽照明。	
102.	公館校區共用教室資訊設備巡檢、諮詢、維護維修計 5,407 件。	
103.	新購置 6 台電腦更新教室主機。	
104.	生態池木棧道增設 50W LED 照明燈具 2 盞及誠樓 B1 樓梯至廣場增設 65W LED 壁掛照明燈具 1 盞。	
105.	理學大樓 C 棟後側走道新設 30W LED 照明燈具 6 盞及理學大樓 1F 大門前更新 16W LED 照明燈具 6 盞。	
106.	測試校區各建物消防泵及受信總機，功能皆正常。	
107.	公館校區各大樓入口照明感應式燈建置及校園偏僻角落照明補強完畢。	
108.	理學大樓大門及 C 棟側門入口燈改為時段及感應模組控制。	
109.	協助體育運動大樓處理地下室漏水事宜。	
110.	學七舍前路燈電源跳脫處理。	
111.	公館校區中正堂屋頂落水頭、理學大樓中庭水溝清淤。	
112.	理學大樓 A 棟 4 樓及行政大樓 4 樓男廁小便斗更新完工。	
113.	理學大樓 E 棟 2 樓公用教室汰換為 LED 燈具。	
114.	警衛室前校銜名字體背光 LED 燈壓器損壞更新。	
115.	公館校區汀州路測人行道地磚安全維護修繕。	
116.	公館校區理學大 A 棟 1 樓及性別友善廁所指標更新。	
117.	誠樓及學七舍通道增設照明設備。	
118.	體育行政大樓頂樓給水幹管鏽蝕破裂檢修完成。	
119.	協助環安中心公館校區增設腳踏式水龍頭	
120.	理學大樓 B414 壁癌整修完成。	
121.	誠樓 1F 研究室牆面窗台崩壞處修繕完成。	
122.	綜合館 3 樓國際會議廳地毯補強。	
123.	熱泵漏水協助學七舍消防設施復原。	
124.	配合年度消防檢測公館校區各大樓設備功能。	
125.	協助學七舍熱水管漏水造成積水排除作業。	
126.	開學前各大樓及周遭環境大消毒及清潔作業。	
127.	公館校區無障礙廁所增設 7 組感應式龍頭。	
128.	教學研究大樓窗戶安裝窗擋以維人員安全。	
129.	公館校區網球練習場牆面龜裂修繕施作。	
130.	公館校區 A110 窗緣滲水修繕施作及鐵窗更新。	
131.	公館校區中正堂木地板浮動修繕施工。	
132.	公館校區彩色步道底端水溝蓋坍塌，復原修繕施作。	
133.	公館校區 S 棟廢課桌椅清理及分類回收。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134.	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旁木平台維修。	
135.	中正堂舞台布幕修繕。	
136.	動物房消防受信總機火警異常警報查修完成。	
137.	圖書館前路燈電力迴路異常修完成。	
138.	理學大樓 E 棟教室 E 化講桌安裝磁扣鎖，防止機櫃門常被搖開。	
139.	風雨走廊局部屋面滲水整修。	
140.	健康中心木平台拆除及禮堂右側、資教大樓 A 區 2 樓木平台整修。	
141.	職務宿舍 1-8 號建物局部維護整修。	
142.	林口會館 301、306 房採光罩 PC 板破損更新以及全棟 18 間不銹鋼曬衣桿換新。	
143.	博雅樓 2 樓辦公室(原國僑院院長室)天花板爆筋及禮堂 3 樓音控室兩側逃生門門檻打除等修繕。	
144.	行政大樓 2-3 樓、健康大樓、科學館、林口會館、階梯教室 2-3、資訊大樓 B 區 1 樓等防火漆塗佈。	
145.	敬業、樂群樓空調用電迴路電纜破損更換改善。	
146.	水塔區自來水給水管更換。	
147.	禮堂左側步道及路緣石破損整修工程。	
148.	樂群樓 1 樓 9 間教室窗戶牆面壁癌修繕。	
149.	垃圾場圍牆骨架更新事宜。	
150.	博雅樓後側地面地坪損壞及隆起維修。	
151.	學生餐廳廚房陰井與排水溝蓋整修。	
152.	敬業樓 3 樓消防管路鏽蝕滲水更換。	
153.	資訊與教學大樓 A 區 B 區 1 樓廁所洗手台改腳踩式水龍頭。	
154.	教師研究中心門廳處屋頂及 2 樓露台防水整修。	
155.	禮堂空調冷卻水馬達基座、防震軟管更換固定工程。	
156.	行政大樓 1 樓露臺爆筋事宜。	
157.	資訊與教學大樓 1 樓迴廊照明及線路檢修。	
158.	禮堂東側逃生門故障修繕。	
159.	資訊與教學大樓自來水系統、雨水系統管路改善。	
160.	資訊與教學大樓裙樓屋頂露臺，二樓木坪平台側邊抵石隆起整修。	
161.	敬業樓旁風雨走廊伸縮縫漏水改善事宜。	
162.	中庭花園池塘補水管增設改善。	
163.	全校區建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164.	校區環境照明改善。	
165.	誠樓學生宿舍 2 樓廁所馬桶漏水、1 至 4 樓淋浴間門鎖換新及正樓學生宿舍右側 1 至 4 樓新增飲水機排水管。	
166.	樂群樓中棟一樓廁所天花板塌陷修繕。	
167.	敬業樓 1 樓教室(包含走廊)、階梯教室一牆面龜裂滲水、伸縮縫面板脫落等修繕。	
168.	學生餐廳廚房地坪防水層破損修繕。	
169.	升旗台廣場旗桿破損補強、油漆。	
170.	學生餐廳天花板爆筋脫落整修。	
171.	敬業、樂群樓教室區 1 樓走廊平頂粉刷水泥漆。	
172.	教師研究中心近柏油路一側屋頂防水整修。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173.	資訊與教學大樓周圍 15 組矮柱燈故障修繕(教育部校園安全改善計畫專案配合款)。	
174.	教職員機車停車場車棚因樹木傾倒整修。	
175.	樂群樓 1 樓教室內、走廊上方爆筋、柱面粉刷層脫落整修。	
176.	正樓學生宿舍熱水鍋爐燃燒室漏水修復及浴室檢視孔銹蝕更換新品作業。	
177.	誠、正樓學生宿舍大門鋁框與門鉸鏈及誠樓學生宿舍男舍門地鉸鏈損壞修復作業。	
178.	誠樓學生宿舍地下水塔進水控制器、正樓學生宿舍熱水鍋爐出水開關、勤樓學生宿舍 1 樓天花板集水盤傾斜及排水管等損壞修復。	
179.	正、勤樓學生宿舍交誼廳頂板爆筋整修工程。	
18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執行相關防疫作業。	
181.	代表出席林口區公所 109 年 10-12 月份及 110 年 1-4 月份區務會議。	
182.	第 8 次林口校區工作討論會議。	
183.	敬業、樂群二樓教室門更新及加裝固定式紗窗。	
184.	僑生入住學生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業。	
185.	協助職務宿舍 1-8 號相關設備汰舊換新及安裝分離式冷氣機。	
186.	協助學術暨行政主管會議於林口校區召開。	
187.	資訊與教學大樓 B 區化糞池清理。	
188.	資教大樓下半年度水塔清洗。	
189.	學生宿舍冬至湯圓及聖誕節活動。	
190.	誠、正、勤樓學生宿舍裝設鋁門。	
191.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E 化設備投影機汰舊換新。	
192.	敬業樓第二棟靠柏油路鐵捲門汰舊換新。	
193.	禮堂全棟除蟲計劃。	
194.	110 年上半年林口校區水塔清洗(不含資訊大樓)。	
195.	行政大樓、資訊與教學大樓 3 樓以上公共區域窗戶安裝安全鎖(教育部校園安全改善計畫專案)。	
196.	行政大樓、資訊與教學大樓、誠、正、勤樓學生宿舍室內樓梯防墜網安裝施作(教育部校園安全改善計畫專案)。	
197.	林口校區病媒蚊防治噴灑作業施作。	
198.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借用誠樓宿舍事宜。	
199.	正、勤樓學生宿舍寢室內用電安全檢查。	
200.	羅斯福路 2 段 77 巷 26 號新建工程-1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取得使用執照。	營繕組
201.	誠、勤(3 台)電梯汰換更新-109 年 11 月 11 日付款完成。	
202.	校本部普字樓空調汰換工程-109 年 12 月 4 日付款完成。	
203.	公館校區圖書分館空調汰換工程-109 年 12 月 10 日付款完成。	
204.	誠正勤樸大樓地下室空調改善工程-109 年 12 月 10 日付款完成。	
205.	體育室變電站變壓器汰換工程-109 年 12 月 16 日付款完成。	
206.	美術系頂樓防漏水工程-109 年 12 月 23 日付款完成。	
207.	科技學院屋頂防水工程-109 年 12 月 29 日付款完成。	
208.	地理學系修繕工程-110 年 4 月 13 日付款完成(協助系所案件)。	
209.	男女宿舍側水溝漏水問題-110 年 4 月 16 日付款完成。	
210.	進修推廣學院 B1~3 樓廁所裝修工程-110 年 1 月 18 日付款完成。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211.	誠正大樓消防設備及管路改善工程-110年1月15日驗收通過。	
212.	公館校區總變電室違章建築補辦建造執照案-109年11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	
213.	美術系館頂樓屋突外牆及室內結構修繕工程-3月18日驗收通過。	
214.	校本部女一舍2-5樓公共衛浴整修工程-110年3月3日複驗。	
215.	校本部地下停車場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110年3月3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3月4日配合開學已先行開放使用、4月26日驗收通過。	
216.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廣播主機更新工程-109年10月14日完工。	
217.	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廣播主機更新工程-109年10月14日完工。	
218.	圖書館校區科技學院消防廣播系統更新工程-109年10月14日完工。	
219.	文學院滅火器汰舊換新案-110年1月7日完成。	
220.	誠正勤樸B1燈具安裝工程-110年1月7日完工。	
221.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廣播預備電源更新工程-110年1月7日完工。	
222.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汰換總機預備電源工程-110年1月7日完工。	
223.	正大樓正東01男廁整修工程-110年3月29日完工。	
224.	美術系高壓電力設備改善工程-110年4月23日完工。	
225.	雲和街教學大樓汰換消防緊急廣播音器工程-110年4月23日完工。	
226.	進修推廣學院1樓大廳裝修工程-110年3月19日第一區工程完工。	
227.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110年3月30日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查核。	
228.	師大美術館裝修工程-110年4月10日第一階段工程完工，配合使用單位於4月15日辦理教育訓練及現場點交。	
229.	溫州街16巷16號宿舍整修工程室內裝修-110年3月10日開工。	
230.	綜合大樓509會議廳空調改善工程-110年5月12日開工。	
231.	公館校區數學教育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110年3月30日委託技術服務決標（協助系所案件）。	
232.	圖書館校區總變電站更新工程-110年3月31日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33.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8樓室內裝修工程-110年3月16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	
234.	博愛樓電梯汰換統包工程-110年5月6日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235.	市定古蹟福州街11號修復工程-110年5月2日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236.	臺北市市定古蹟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增修版）暨因應計畫委託專業服務-110年3月17日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定。	
237.	青田街5巷6號大樓外牆立面及環境整修工程-110年5月14日設計審查會議。	
238.	音樂系頂樓加蓋可行性評估-110年4月9日完成現況調查。	
239.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大樓新建工程之先期規劃案（試務大樓）-110年4月16日完成可行性評估第五版先期規劃說明會，依決議事項調整可行性評估。	
240.	樂群樓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案-110年4月27日公告上網。	
241.	青田街5巷6號大樓外牆立面及環境整修工程-110年5月14日設計審查會議。	資產經營 管理組
242.	音樂系頂樓加蓋可行性評估-110年4月9日完成現況調查。	
243.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大樓新建工程之先期規劃案（試務大樓）-110年4月16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第五版先期規劃說明會，依決議事項調整可行性評估。	
244.	樂群樓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案-110年4月27日公告上網。	
245.	109年下半年查調債務人財產作業。	
246.	109年下半年職務(眷屬)宿舍訪查作業。	
247.	110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建築物火險標案。	
248.	110年度各學會租用本校校舍續租案。	
249.	110年經管房舍戶籍查調作業。	
250.	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及林口校區職務宿舍配借作業。	
251.	109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252.	各單位採購申請案決標訂約後移回履約管理計200件。	
253.	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協助驗收計36件。	
254.	109年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執行率為98.53%(109年目標執行率95%)。	
255.	109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執行率為13.55%(109年目標執行率5%)。	
256.	109年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執行率為80%(109年目標執行率30%)。	
257.	心測中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採購專案，計23件採購案、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1億458萬5,274元。	
258.	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專業人員新增基本資格名單資料登錄(新增2名，本校具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102名;進階資格14名)。	
259.	各單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提出採購申請計56案(31.28%)。	
260.	工程技術服務、勞務、財物小額採購契約簽案會辦計84件。	
261.	採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表件修訂版(1091125版)，修訂適用、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及評分及格最低標等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62.	採購申請表修訂版(1091208版)，修訂招標文件選填欄位及採購單位欄位。	
263.	適用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1091224修訂版，於報請教育部同意函，檢附採購評選須知稿(含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	
264.	外標封封面1091228修訂版，於標封內增加【採購組位於樂智樓2樓未設置電梯】提示文字，以利身心障礙廠商安排投標及參與開標人員。	採購組
265.	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1100101修訂版，包含工程、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增修金質獎得獎廠商估驗保留款減收規定…等。本校12類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簡表修訂政府採購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門檻金額：財物及勞務新臺幣1,684萬元、工程新臺幣2億1,054元，效期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提醒文字，請購單位辦理上開金額以上採購，須依相關協定條文辦理。	
266.	技術服務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1100107修訂版，刪除契約第14條第2款第3目(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之舉例文字。	
267.	適用、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簽辦文件範例1100125修訂版，修訂適用最有利標委員建議名單參考簽及評選/評審會議紀錄。	
268.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限制性招標參考簽1100222修訂版，增訂定義原有採購之提示文字：「僅可列原有採購案名，不得列後續擴充、新增功能或維護等作為原有採購」。	
269.	資訊服務版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1100413修訂版，主要配合工程會修訂資通安全相關之內容。	
270.	科研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及科研採購請購單、採購紀錄(未達新臺幣100萬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元書面紀錄參考格式)1100318 修訂版。	
271.	財物及勞務(不含技術服務)小額採購契約參考簽 1100408 修訂版,增訂各式適用影印機租賃或預估履約數量小額採購之參考內容及提示文字。	
272.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費用(計新臺幣 2 萬 5,463 元)請款作業。	
273.	採購系統新增取銷採購、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採購案件之搜尋功能,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採購系統累計上傳採購申請文件 PDF 檔案計 1,684 件;採購資料庫瀏覽累計 13 萬 2,492 人次;採購申請文件 PDF 檔案下載累計 6,870 次。	
274.	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專家學者資料庫本校新增衛生學類及教育學類委員計 2 名、傳播學類及文化學類委員計 1 名推薦作業。	
275.	完成 109 年度編制內教職員工年終獎金印領清冊編製及發放作業。	
276.	完成 109 年度編制內職員工考績獎金印領清冊編製及發放作業。	
277.	完成 109 年度編制內職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印領清冊編製及發放作業。	
278.	完成 109 年度第 2 次及 110 年度第 1 次校內長期借用零用金單位盤點作業。	
279.	完成 109 年度第 4 季(10~12 月)及 110 年度第 1 季(1~3 月)校園 E 卡機清算作業。	
280.	完成 110 年度第 1 次校園 E 卡機備找金借用單位盤點作業。	
281.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日間學制、僑生先修部、在職進修碩士班兼任教師及專任超授鐘點費造冊發放作業。	
282.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1 月份日間學制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導師、僑生先修部導師鐘點費造冊發放作業。	
283.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份本校各帳戶調節表編製作業。	
284.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本校居住者所得稅扣繳作業。	
285.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本校約用行政人員、約聘教師、講座教授等薪資發放作業。	
286.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本校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	
287.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校務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收帳作業。	出納組
288.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校務基金定期存款月報表編製作業。	
289.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公費生主副食費發放作業。	
290.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及任務編組功能性主管工作津貼發放作業。	
291.	完成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份約用行政人員年度終結未休假工資清冊列印陳核作業。	
292.	完成 109 年 11 月~110 年 5 月份編制內教職員工薪資印領清冊編製及發放作業。	
293.	完成 109 年 11 月~110 年 5 月份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勵金印領清冊編製及發放作業。	
294.	完成 109 年 12 月 1 日到期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所屬各項獎學金定期存款利息提存、換單、續存等事宜。	
295.	完成 109 學年度寒假大學部、研究所住宿費製單作業。	
296.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發放第 1、2 次勞健保費、勞退金扣收作業。	
297.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先修部秋季班學雜費結案作業。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298.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在職進修碩士班學雜費收費作業。		
299.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先修部春季班學雜費等製單作業。		
300.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人士選讀/旁聽及校際選課學費收存事宜。		
301.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先修部秋季班學雜費等製單作業。		
302.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及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在職進修碩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製單作業。		
303.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學雜(分)費等製單作業。		
304.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住宿費製單作業。		
305.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輔導費製單作業。		
306.	各宿舍小型修繕案件，共 1,628 件。		學生宿舍管理 中心
307.	各宿舍掛號郵件包裹服務，共計 11,244 件。		
308.	完成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5 月櫃台管理員排班事宜。		
309.	完成 109 學年住宿申請、換舍、候補及退宿相關事宜。		
310.	完成女一分舍 1 樓寢室捲簾施作驗收事宜。		
311.	完成各宿舍暑期工程經費核銷事宜。		
312.	完成誠樓及學七舍監視器安裝驗收作業。		
313.	完成辦理學士班及碩博班 109 學年第 1 學期遞補床位作業。		
314.	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暑期住宿保證金退款彙整及核對學生帳戶資料作業。		
315.	完成各宿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辦活動規劃事宜。		
316.	完成宿舍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消防講座事宜。		
317.	完成辦理 109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費對帳相關事宜。		
318.	完成學七舍規劃疏通 1 樓水管事宜。		
319.	完成 109 學年度大進宿作業臨時工讀生薪資核銷作業。		
320.	完成男一舍 1 樓廁所漏水修繕施工作業。		
321.	完成研究生舍外牆防水工程施工作業。		
322.	完成 109 學年度住宿換舍、候補、退費相關事宜。		
323.	完成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資金融貸第三期及第四期利息繳付作業。		
324.	完成填報 110 年 3 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事宜。		
325.	完成 109 學年度僑外籍住宿生入境自主健康管理規劃相關事宜。		
326.	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		
327.	完成師大路地下道提案校園景觀徵稿作業。		
328.	完成學一舍中庭水溝清淤作業。		
329.	完成教育部補助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輔導訪視會議		
330.	完成學一舍地下室防水工程。		
331.	完成學一舍陰井抽水馬達更換工程。		
332.	完成女一分舍 1138 寢室無障礙扶手故障修繕工程。		
333.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宿及 110 年寒假住宿進住作業。		
334.	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清戶暨用電安全檢查。		
335.	完成女一舍監視器鏡頭故障及汰換老舊主機事宜。		
336.	完成學七舍樓梯間感應燈亮燈路徑調整。		
337.	完成研究生舍 1 丙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338.	完成誠樓一樓後院水塔給水馬達低頻噪音改善作業。	
339.	完成女一舍3樓莊敬區廁所漏水修繕事宜	
340.	完成本中心臨場健康服務訪談及改善相關事宜。	
341.	完成12月7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審查委員蒞校訪視輔導相關事宜。	
342.	完成學一舍地下室桌球室重新開放事宜。	
343.	完成本中心110年度專款經費需求調查表回覆事宜。	
344.	完成研究生舍大門外樓梯加裝防滑墊事宜	
345.	完成109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繳費對帳事宜。	
346.	完成110年寒假住宿申請系統設定、測試、操作手冊及申請日程提醒。	
347.	完成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設備相關資料提供。	
348.	完成校本部宿舍清潔勞務後續擴充事宜。	
349.	完成各宿舍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水電費收費事宜。	
350.	完成學七舍櫃台監視器異常、研究生舍監視主機故障、誠樓及研究生舍部分鏡頭損壞維修事宜。	
351.	完成各舍宿委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自辦活動及期末大會。	
352.	完成學七舍地下室熱泵短循環及頂樓熱泵結霜改善事宜。	
353.	完成研究生舍地下室洗衣間智慧洗烘衣機裝設相關之壁面及天花板油漆工程。	
354.	完成採購及加裝女一舍瞬熱式熱水器事宜。	
355.	完成各宿舍寒假洗地打蠟及消毒等相關事宜。	
356.	完成學一舍校區能源申報。	
357.	完成本110年宿舍專款預算核撥經費簽陳作業	
358.	完成校本部宿舍清潔勞務廠商履約管理協調會議。	
359.	完成學一舍後腳踏車棚修繕及照明設備安裝作業	
360.	完成男一舍1樓浴廁漏水改善作業。	
361.	完成學一舍機車停車場重型機車討論會議。	
362.	完成學七舍東側電梯因1月27日爆管淹水造成電梯運作異常相關維修事宜。	
363.	完成師大地下通學CHILL設計徵稿活動。	
364.	完成學一舍機車停車場柵欄機移位作業。	
365.	完成學七舍1樓浴廁熱水器放置位置、無障礙廁所欄杆與馬桶間距改善施作事宜。	
366.	完成109學年度暑期及110學年度住宿申請日程簽核及公告事宜。	
367.	完成研究生舍汙水系統緊急修繕及誠樓、研究生舍滅鼠作業。	
368.	完成公館校區新宿舍啟用規劃第1至第4次會議議事作業。	
369.	完成男一舍3樓及5樓消防警報誤響修繕事宜。	
370.	完成公館校區新宿舍公共空間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議事相關作業。	
371.	完成學一舍10型乾粉滅火器更新填充事宜。	
372.	完成學一舍大門側門開門噪音改善事宜。	
373.	完成誠樓監視器三台黑頻更新事宜。	
374.	完成研究生宿舍洗烘衣機智慧支付意見及製作問卷。	
375.	完成公館校區宿舍消防缺失改善。	
376.	完成學七舍及研究生宿舍大門推拉門改自動門相關工程。	

編號	已完成總務相關工作	辦理單位
377.	完成 4 月 21 日陽明交大 lounge 12 宿舍參訪事宜。	

三、進行中的總務工作：

編號	進行中的總務工作	辦理單位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執行相關校區內防疫作業。	事務組/ 公館總務/ 林口總務
2.	位於和平東路與師大路口有聲號誌之位置設置，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將另案辦理會勘。	
3.	誠勤大樓公共空間粉刷環保水泥漆工程，現辦理品資管理計畫材料審查作業中，預定 110 年 4 月底進場施作。	
4.	誠正勤樸大樓樓梯間加設輔助扶手，於 109 年 11 月樸東樓梯間試行安裝 1 組輔助扶手，後續丈量各樓梯間加設扶手數量，並進行採購作業相關事宜。	
5.	辦理校本部校園內移植樹木到林口校區等相關事宜。	
6.	辦理會場麥克風捐贈相關事宜，由公共事務中心辦理捐贈手續，事務組麥克風器材點收及財產表製作。	
7.	辦理禮堂投影機更換燈泡，因禮堂目前使用將近滿場，預計利用暑假做燈泡更換。	
8.	辦理三校區校園(含地下停車場)緊急求救系統招標作業。	
9.	辦理評估文學院大樓垃圾及回收桶更新。	
10.	辦理校本部老舊課桌椅汰換相關事宜。	
11.	辦理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事宜。	
12.	召開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會議。	
13.	辦理 110 年技工工友屆齡退休案。	
14.	公館校區鼠患防治持續進行。	
15.	公館校區休憩平台工程。	
16.	公館校區校園除草、修樹、環境整理，持續性執行。	
17.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執行相關校區內防疫作業。	
18.	僑生入住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作業。	
19.	持續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案。	
20.	配合百年校慶，教室區等公共區域油漆美化。	
21.	協助僑生先修部執行「109 學年度試辦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單獨招生計畫」相關總務項目。	
22.	師資培育學院室內裝修工程。	營繕組
23.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8 樓室內裝修工程。	
24.	溫州街 16 巷 16 號宿舍整修工程室內裝修。	
25.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大樓新建工程之先期規劃案(試務大樓)。	
26.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27.	臺北市定古蹟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增修版)暨因應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28.	市定古蹟福州街 11 號修復工程。	
29.	樂群樓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	
30.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含無障礙坡道)。	
31.	蘆洲校區建物第 2 期拆除工程	
32.	110 年校本部消防申報作業。	

編號	進行中的總務工作	辦理單位	
33.	美術系高壓電力設備改善工程。		
34.	博愛樓電梯汰換統包工程。		
35.	綜合大樓 509 會議廳空調改善工程		
36.	圖書館校區總變電站更新工程。		
37.	進修推廣學院 1 樓大廳裝修工程。		
38.	師大美術館裝修工程設計監造。		
39.	青田街 5 巷 6 號大樓外牆立面及環境整修工程。		
40.	音樂系頂樓加蓋可行性評估。		
41.	文學院大樓屋頂漏水問題案。		
42.	公館校區數學教育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 (協助系所)。		
43.	林口校區體研中心體能設施場建置工程 (協助系所)。		
44.	校本部女一舍 2~5 樓公共衛浴整修工程。		
45.	校本部男一舍 2~5 樓公共衛浴整修工程。		
46.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47.	『師大美術館』公共藝術。		
48.	「圖書館校區藝文咖啡區」場地委外經營公開招商案。		資產經營 管理組
49.	「複合式校園書店」場地委外經營續約案。		
50.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場地招商案。		
51.	110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		
52.	110 年上半年職務(眷屬)宿舍訪查作業。		
53.	蘆洲眷屬宿舍第二階段拆除作業。		
54.	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修復再利用計畫。		
55.	市定古蹟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日常維護及管理。		採購組
56.	辦理各單位採購前置作業簽案會辦計 59 件。		
57.	辦理採購案招標階段各項作業程序計 66 件。		
58.	協辦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及評審作業計 38 件。		
59.	教育部函轉經濟部復委託本校代辦「工業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第二輪」採購專案，共計 6 件採購案，已完成決標契約書移回計 4 件、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 1,365 萬 6,100 元。		
60.	英語系 110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環境營造採購專案，共計 7 件採購案，採購金額合計新臺幣 2,353 萬 1,760 元。		
61.	110 年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執行率目前為 90.1%(110 年目標執行率 95%)。		
62.	110 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執行率目前為 10.62% (110 年目標執行率 5%)。		
63.	110 年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執行率目前為 100%(110 年目標執行率 35%)。		
64.	採購系統功能擴充及優化，包含控管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後續擴充金額、採購案件注意事項提示欄位及採購文保存資料存放地點批次異動等功能。		
65.	持續追蹤 105-109 年財物及勞務(不含技術服務)採購文件(B 卷)及 105-110 年 C 卷保存檔案歸檔情形。	出納組	
66.	辦理本校智慧校園推動方案之行動支付系統建置與功能測試事宜。		
67.	辦理本校「核銷案進度管控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約管理事宜。		

編號	進行中的總務工作	辦理單位
68.	辦理本校單位收帳線上通知系統開發建置事宜。	
69.	辦理本校所得稅系統重新開發建置事宜。	
70.	辦理本校薪資及教師鐘點費發放系統重新建置規劃事宜。	
71.	辦理 110 年 2~5 月份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導師、僑生先修部導師鐘點費造冊發放作業。	
72.	辦理 110 年 4 月份本校各帳戶調節表編製作業。	
73.	辦理 110 年 5 月份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僑生先修部、在職進修碩士班兼任教師及專任超授鐘點費造冊發放作業。	
74.	辦理 110 年 5 月份本校居住者所得稅扣繳作業。	
75.	辦理 110 年 5 月份本校非居住者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	
76.	辦理 110 年 5 月份本校約用行政人員、約聘教師及講座教授等薪資發放作業。	
77.	辦理 110 年 5 月份校務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收帳作業。	
78.	辦理 110 年 5 月份校務基金定期存款月報表編製作業。	
79.	辦理 110 年 5~7 月份公費生主副食費發放作業。	
80.	辦理 110 年 6 月份編制內教職員工薪資印領清冊編製作業。	
81.	辦理 109 學年度寒假大學部、研究所住宿費收存及退費事宜。	
82.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先修部春季班學雜費收存及退費事宜。	
83.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及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在職進修碩士班學雜（分）費收存及退費事宜。	
84.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延畢生學雜費、學分費收存及退費事宜。	
85.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先修部秋季班學雜費收存及退費事宜。	
86.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住宿費收存及退費事宜。	
87.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人士選讀/旁聽及校際選課學費收存事宜。	
88.	持續辦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宿舍防疫相關事宜。	
89.	持續辦理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和平校區學生宿舍公共空間及基本設施改善計畫」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二計畫經費補助案相關事宜。	
90.	辦理本中心宿舍管理要點內容通盤檢討及修正相關事宜。	
91.	持續辦理 109 學年度寒假住宿保證金退款彙整及核對學生帳戶資料作業。	
92.	持續辦理住宿生取消住宿退費相關作業。	
93.	辦理學七舍熱泵系統保固與台隆公司協調事宜。	
94.	協辦學一舍後方機車停車場地面整平工程。	
95.	協辦男一舍 2-5 樓公共衛浴整修工程招標作業。	
96.	辦理彙整華語國際學舍工程貸款相關資料。	
97.	持續評估宿舍防疫備品存量及採購相關事宜。	
98.	協辦研究生宿舍牆面及地面整修工程招標作業。	
99.	持續辦理各宿舍財產盤點及報廢作業。	
100.	辦理女一舍簡易廚房改善工程招標作業。	
101.	辦理公館校區新宿舍公共空間規劃需求提案相關事宜。	
102.	辦理修改僑外籍生換證後居留證號碼更正作業。	
103.	辦理發展第 1 版開口契約範例。	
		學生宿舍 管理中心

編號	進行中的總務工作	辦理單位
104.	辦理學一舍靠近美術系排水溝變形相關工程事宜。	
105.	辦理 109 學年度暑期住宿及 110 學年度住宿申請事宜。	
106.	辦理 109 學年度期末搬遷進住作業規劃。	
107.	辦理 109 學年度期末寄物取物相關規劃。	
108.	辦理 109 學年度各舍宿委會期末大會	
109.	辦理師大地下通學 CHILL 設計徵稿評選作業。	
110.	持續辦理公館校區新宿舍公共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議事相關作業。	

四、請師長協助配合及宣導事項：

編號	協助配合及宣導事項	辦理單位
1.	凡採購涉及環境保護產品指定項目，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如：冷氣機、電腦、列印機、碳粉匣、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顯示器、辦公室用紙…等），綠色採購年度執行率需達教育部及環保署規定 95%之目標。	採購組
2.	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科研採購，應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屬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科研小額採購，請於採購前完備請購程序，始得逕洽廠商辦理。	
3.	辦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政府採購，除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外，應提出採購申請辦理招標，不得為規避辦理採購，化整為零分成數個小額採購分批辦理。	
4.	請住宿生配合防疫措施，保持宿舍通風及衛生習慣。	學生宿舍 管理中心
5.	請住宿生配合暑期住宿及學年住宿申請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學生宿舍 管理中心